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6,6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469.6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9.2亿元，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6,852.36万元；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3亿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7,321.96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34,321.96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2.42%。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 二、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向公司全体股东披露。

## 三、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20年8月28日